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龙州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7-GXLG

委托方（甲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10 月 24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州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龙州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具体包括：

(1)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包括成果报告、数据库、统计报表及图件等。

(2)开展“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成果，包括成果报告、数据库、主要技术参数表、统计报表等。

2. 技术服务的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要求。

(1)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在2019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衔接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式，集体部分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方式，全面摸清区域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分析本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数据，对比前期数据变化，编制龙州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包括成果报告、数据库、统计报表及图件等。

(2)开展“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总结评估“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摸清“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意向，编制龙州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成果。

二、提交成果材料的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提交整套成果材料，一式五份：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调查单位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 2019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2)数据库；(3)统计报表；(4)图件材料；(5)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 2019 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2.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1)“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报告；(2)数据库；(3)主要技术参数表、统计报表。

项目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交付使用（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最终时间为准）。

验收要求：成果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的精度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三、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成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

(3)提供龙州县 2023 年、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

(4) 向乙方提供前期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和图斑监测调查成果（基本图(1:1 万)及其相应的 GIS 空间数据库和森林分布图;森林资源统计表、小班属性数据库(dbf);调查报告) 等开展二类调查和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的工作期限应相应顺延。

(6) 负责向上级单位申请审核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及采伐限额编制成果。

(7) 筹措工作经费，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

(8) 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利益，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2. 乙方职责

(1) 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2) 抽调技术力量组成项目组开展野外调查及内业数据整理工作。

(3) 对参加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4) 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成果材料。

(5) 提交的成果需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1. 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2.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3. 支付时间：银行对公转账。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且财政资金按项目拨付金额到位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从到位金额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受的一切直

接和间接损失，如额外费用支出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结算，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委托权限、委托期限等内容，格式应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认可的规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开展本项工作期间，合同双方应遵守相关廉政建设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龙州县独山路 151-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 疫控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话： 刘建敏、13471033848
开户银行、账号：农行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04126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社会信用代码：1451423747971622Q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5374592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